

罗山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字〔2025〕102号

签发人：徐大钧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2025046号提案的答复

龚其慧、张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开创医养融合 实现健康养老的提案”收悉。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经县民政局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强化政策引领，加大扶持力度，我县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是养老机构医养融合发展。强力推进省级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申报和建设，打造集养老护理、医疗康复于一体的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目前，我县已建成三家“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其中福海颐养院已顺利通过复审确定为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全面推行“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医养协作”三种医养结合模式，并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同时鼓励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与医院、辖区内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建立完善医养协作机制，签约率100%，真正做到了“小病不出院、大病不出县”，让老人足不出院就能享受到政府的福利优惠政策，尤其是对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实行一站式结算、免费就餐、免费护理等惠民政策，深受广大老年人欢迎。

二是医养结合提质增效。2020年1月，罗山县福海康养中心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60亩，床位300张，内设有医疗康复中心、失能护理中心、社会养老护理区、集中供养护理区、高端养老公寓、日间照料中心等医养一体化发展模式，创新“医养结合+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养护新模式；同年8月，罗山县东方和煦医养院正式运营，占地面积23亩，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内东方医院，设施齐全、功能完善，为老年人提供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尤其是对低保、特困人员、贫困户等困难群体实施一站式结算，深受广大老年人欢迎，“医养结合”养老模式顺应养老发展需求。2023年1月，罗山县福仁健康养老服务中心建成使用，中心建筑面积约5200 m²，设置医疗养老床位200张，是经罗山县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批准设立的，集医疗、养老、护理、康复、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专业化医养结合机构，也是罗山县城城乡居民医疗

保险定点机构，罗山县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助力我县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社会养老助力添彩。在我县系列社会养老机构的优惠政策支持下，一批实力雄厚的养老企业纷纷到我县投资创业。目前，在县城中心城区投资建设1所大型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兴福康养城，可增加床位500张，总投资3.8亿元。此外，我县已建成的康馨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内设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站、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县人民医院罗湖医养分院、丽水街道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点及社会化养老服务中心，民办与公用为一体，养老、抚幼、救助一体化，是市场化的公益性机构，能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养护需求，是我县养老事业发展改革的又一创新。

四是推进残疾人设施建设。为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养老机构运营模式，根据残疾老年人需求进行适老设施智慧化改造，配套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提高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在最基层为残疾人建成温暖和睦的幸福之家，打通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公里”，此项目的实施，补齐了我县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当前的短板，全面提升助残服务能力。

五是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建立健全公建民营管理办法，加快推动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公建民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联营、租赁等方式实现社会化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养老机构享受建设补贴、运营补

贴等优惠政策。目前，我县潘新镇和楠杆镇中心敬老院已转型为公建民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并参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实现日间照料功能提升，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闲床位，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所得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同时，动员符合条件的乡镇在实施养老机构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管理规范、收费适宜、能够全面覆盖城乡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体系。2024年底，全县已转型7所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将继续转型3所。

我县“医养结合”养老模式适应了社会多元化养老需求，是养老服务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趋势。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县民政局将继续努力，让医养结合工作在罗山县发展得更加美好。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罗山县民政局 0376—2172237

联系人：丁承志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政协办公室（1份）